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正

地點：教育部二樓第 216 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 木琳

紀錄：張慧敏、劉芳助

出席人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杞處長明錫^代）、田委員春枝、李委員安妮（請假）、李委員兆環、周委員清玉、施委員茂林（劉專門委員佐國^代）、張委員珏、陳委員來紅、黃委員淑玲、鄭委員文燦（請假）、謝委員臥龍（出國）、蘇委員芊玲、內政部社會司（江研究員幸子）、內政部民政司（羅科長素娟）、內政部警政署（警務正黃復正）、內政部役政署（唐簡任督察英敏）、內政部兒童局（蔡組長本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王專員麗雯）、法務部（柯檢察官宜汾、方科員華香）、國防部（廖簡任編纂美菊）、交通部（蘇統計長媛瓊、觀光局陳課長榮欽）、行政院主計處（邱科長惠玲）、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張主任秘書丹蓉）、勞委會（游科長明鑫）、原民會（杞處長明錫）、文建會（洪編審美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方副主任芷絮）、新聞局（曾秘書瑞蘭、蔡秘書育琦）、人事行政局（黃專門委員玉鄉、周視察瑞貞）、國科會（應科員靜嫻）、中央選舉委員會（王專員曉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請假）、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李輔導員麗玲）、本部性別聯絡人（陳常委金燕）、高教司（王科長明源）、技職司（傅專員瑋瑋）、中教司（黃副司長坤龍）、國教司（請假）、訓委會

(柯幹事今尉)、人事處(姚幹事佩芬)、社教司(劉
司長奕權、吳科長明珏)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請假)、高雄市政府
公教人力發展局(王組長進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前(第 11)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所報辦理情形洽悉，序號 2、序號 5 因已階段性完成，序
號 9 已另列案說明，故本 3 項同意解除列管，餘各項列管
事項依本組秘書處意見處理。

二、請文建會於會後將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內容
提供本組委員參閱。

三、序號 3 有關請中選會針對加強選民性別統計分析乙事，請
中選會將所研議之具體可行的辦法及實施期程，擬具乙份
完整書面報告，提報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報告。必要時得徵詢本會黃委員長玲之意見。

四、序號 7 有關媒體申訴機制及運作規範乙項：

(一) 警政署提報資料已將相關執行成效及分析檢討詳實
說明，值得嘉許，請其他部會未來彙報相關辦理情
形時，予以參考。

(二) 有關是否建置媒體申訴專線受理民眾舉發媒體不當
報導等之申訴，設立部會處理機制平臺乙事，請內

政部邀集相關部會續商，並得徵詢本組委員意見。

(三) 至媒體不當報導等情事已觸犯法律者，則請法務部、警政署確實依法辦理。

(四) 另有關法務部所提高檢署業已邀集地檢署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請台高檢研議對於新聞處理刑事案件不當，以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情事應如何回應的規範乙事，請法務部於會後提供相關會議紀錄供本組委員參閱。

五、附帶決議：有關國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設置要點，請國科會送本組委員參閱，並建請就學術補助/獎勵案件及性別資料庫等確實進行各類性別現象分析。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95 年度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決定：

一、所報辦理情形，洽悉。

二、各部會於填報各項工作重點之辦理情形時，應就辦理情形具體量化呈現，如進行百分比統計、前後增減比較等檢討說明等。

三、建請各部會首長應積極重視並提升女性主管及政務人員之培育遴拔。

四、案內工作重點 1-3-1 乙項同意解除列管，另工作重點 4-5-4 及 4-5-5 同意免列交通部為協辦機關。

附帶決議：工作重點 1-6-4 乙項，建本組秘書處轉請環保署未來提報辦理情形時予以加強充實。

第三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案由：有關針對「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報告建議事項後續 4 年執行措施或計畫報告乙案。

決定：

一、所報措施內容洽悉，本案彙整、協調工作仍續請內政部民政司協助。

二、建請內政部於辦理「國民禮儀範例－婚喪禮儀檢討座談會」時，邀請對象增列婚紗業者、糕餅業者及宗教團體。

第四案：

報告單位：國防部

內政部（役政署）

案由：國防部及內政部實施義務官兵及替代役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報告乙案。

決定：

一、請國防部應針對課程規劃、受教對象、課程時數、師資背景及受教者反應等進行整體說明，並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重新擬具義務官兵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具體作法，提報本組下(第 13)次會議報告。

二、請內政部役政署於規劃相關課程時，多徵詢委員意見。

第五案：

報告單位：人事行政局

案由：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進度之表報方式報告案。

決定：請人事行政局轉請各部會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及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提改善措施，針對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擬具積極性改善計畫。本案持續列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中央各部會暨其所屬訓練機構規劃辦理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行政院主計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及臺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等 3 個單位，徵詢本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就施訓對象、課程規劃及師資等重新擬定實施計畫（草案），提報本組下（第 13）次會議報告。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行政院新聞局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各部會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料英譯工作經費分攤乙案。

決定：本案所需經費請依行政院新聞局所提辦法，由各部會分別支付。案內各項資料各機關倘經評估得免請新聞局協助英譯，請逕與新聞局連繫協調。

提案人：張委員珏

案由二：建請大專院校女性教授比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時，得延長升等年限乙事。

決定：本案轉請本部學審會研議。

提案人：黃委員淑玲

案由三：請文建會協助安排於第 25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由本會委員拜會主委商談文建會實施性別主流化乙事。

決定：本案請文建會同仁帶回陳報主委，並積極與黃委員連繫並安排後續拜會事宜。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12 次會議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第一案：

序號 2

文建會：本會已於本(95)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在案，另為在原有的婦權小組當中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業務，該小組已更名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制定設置要點，未來也將以性別統計的區隔來具體呈現性別主流化。

序號 3

中選會：由於選罷法規定，選委會不得開拆包封之選舉人名冊，因此中選會有想到一些補救措施，比方說，發給投票所工作人員計數器，發票的時候就用正字的方式計算男女選民的人數。但這個統計應該是以全國性的選舉來做比較完整，如果是今年北高市長選舉，其實只有北高兩市，統計起來不夠完整，所以最快可能在立法委員選舉的時候才會實施。另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都是地方政府人員或教職員，所以中選會未來還必須跟各地方政府來溝通。

蘇委員芊玲：本案已經提出討論一段時間，上次會議中也提到，中選會應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針對國外怎麼作投票的性別統計作一些 study，看看技術上有什麼樣的方案是可行的，但目前不知道我們中選會是閉門造車，還是有做一些研究？

陳委員來紅：當初討論的時候，上次會議中曾經有委員建議，用顏色來區分男女選民的選票，來克服技術上的問題，不曉得中選會有沒有考慮？

中選會：我們有研究過，如果選票用顏色來區分性別，很可能

會洩漏選民投票的結果，恐怕有違保障選舉人投票秘密的權益。另外，即使選票用顏色來區分，但開票時並不是用顏色來開票，屆時可能會增加開票計票的困難。

張委員珏：造冊時有沒有可能男女分開各一本？另外，不管是北高兩市的選舉或立法委員選舉，應該是所有的選舉都要做性別統計。

周委員清玉：每次選舉都「必須」要做性別統計。

蘇委員芊玲：性別統計有助於了解男女性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狀況，在各層級的選舉當中，可以了解他們對於政策的支持度，哪些政策可以影響小至公共參與，大至國家的制度，政策的擬定等等，我們現在只不過在做第一步。國內應該會有一些政治學或相關領域的專家，中選會應該可以請教這些專家的意見，並參酌國外的研究，希望下次可以見到中選會有一些具體的計畫出來。

序號 5：

內政部：有關婦權重點分工表範例格式，非常感謝黃淑玲委員及其他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案以於昨天(7月6日)發函請各部會配合辦理在案。

序號 7

法務部：除所提書面資料外，本部補充說明，由於最近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非常嚴重，已經嚴重影響司法與檢察機關的形象，因此，昨天(7月6日)已由台灣高檢署邀集各地方檢察署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請台高檢研議一個對於新聞處理刑事案件不當，以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情事應如何回應的規範，會議紀錄尚在簽核中。

張委員珏：警政署的資料整理非常明確，值得鼓勵。

陳委員來紅：申訴管道否可以統整？申訴管道可近性如何，怎

麼讓民眾知道？

周委員清玉：第一家庭的疑案和屏東搞軌案，媒體的報導已經太誇張，連隔天要偵查的內容都報導出來，實在很可怕。相關公務人員應該要遵守份際。

法務部：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對司法造成的傷害，法務部感同身受。因此本部正積極研議配套方案和作為，希望能夠防止類似事件層出不窮。很多時候媒體報導的消息來源並不是從檢察機關洩漏出去的，本部也正在思考，是否應該針對這樣的情況及時回應，還給司法機關較好的形象。

李委員兆環：希望法務部也能將昨天高檢署和地檢署開會的內容提供給委員們參考。

序號 11

蘇委員芊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設置要點，應先送婦權會議委員了解。設立性別主流化平台的計畫很棒，不過國科會應該做性別現象的分析，

報告案第二案：

張委員珏：網站內容應該隨時更新。

黃委員淑玲：應該有一個比較的數據，比方說，跟去年同期比較，女性的主管人數增加或減少多少。另 4-3 的部分建議增加補助和性別相關書籍、期刊、雜誌的出版。

報告案第三案

陳委員來紅：短期執行措施或計畫當中，座談會的部分是否也可以針對婚紗和糕餅業者，以及宗教團體來做性別意識的教育。

張委員珏：中長期計畫裡面，應該清楚列出文建會負責的部分。
報告案第四案

蘇委員芊玲：國防部提供的資料太過龐大，類似流水帳，有些課程其實也不屬於性別教育。制度化的改進方法是比較重要的，而不是只列出下游的課程，因為如果只有課程，也沒有任何分析資料，是讓人很眼花撩亂，很困擾的。課程的規劃、受教的學生、課程的時數、師資的背景、受教者的反應，都沒有具體的成果呈現，是這份資料必須要大幅改進之處。國防部有沒有相關的諮詢小組能夠做出相關的完整資料，提到會議中討論？

張委員珏：議程資料第 68 頁所列教材是碩博士論文，其實也不知所以然。

蘇委員芊玲：國防部已有既定的委員會，應該在委員會當中成立工作小組，來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而不是再成立新的委員會。

國防部：目前已有工作小組，底下分成八小組，在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規劃。

報告案第五案

蘇委員芊玲：法規和命令若不合時宜，也應該要改變。P.107 在改善計畫方面的說明很清楚，是比較好的示範。希望其他單位也可以比照辦理。

討論事項第一案

蘇委員芊玲：這個計畫太草率課程規劃也太簡陋、設計不夠精細，師資方面也不明確，必須要重新擬定。

臨時動議

張委員珏：建請大專院校女性教授比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時，得延長升等年限。

黃委員淑玲：婦權會已經到好幾個部會跟首長及主管討論性別主流化的議題，目前還有文建會尚未拜訪過，能

否請文建會同仁跟委員們約時間，討論開會的時間，希望能夠在八月底的大會之前召開。

【附表】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1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報告案第一案：前(第 11)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1	有關檢視我國現行及將來通過之教育法令，有無違反男女平等及影響婦女權益之情事乙案，請本部檢視專案小組賡續追蹤人事處後續檢討修正情形。	參事室		
2	請文建會於會後將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內容提供本組委員參閱。	文建會		
3	有關請中選會針對加強選民性別統計分析乙事，請中選會將所研議之具體可行的辦法及實施期程，擬具乙份完整書面報告，提報本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必要時得徵詢本會黃委員長玲之意見。	中選會		
4	有關是否建置媒體申訴專線受理民眾舉發媒體不當報導等之申訴，設立部會處理機制平臺乙事，請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續商，並得徵詢本組委員意見。	內政部		
5	另有關法務部所提高檢署業已邀集地檢署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請台高檢研議對於新聞處理刑事案件不當，以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情事應如何回應的規範乙事，請法務部於會	法務部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後提供相關會議紀錄供本組委員參閱。			
6	附帶決議：有關國科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設置要點，請國科會送本組委員參閱，並建就學術補助/獎勵案件及性別資料庫等確實進行各類性別現象分析。	國科會		
報告案第二案：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95 年度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7	各部會於填報各項工作重點之辦理情形時，應就辦理情形具體量化呈現，如進行百分比統計、前後增減比較等檢討說明等。	各部會（本組秘書處）	本項各部會免填辦理情形。	
8	建請各部會首長應積極重視並提升女性主管及政務人員之培育遴拔。	各部會（本組秘書處）	本項各部會免填辦理情形。	
9	工作重點 1-6-4 乙項，請本組秘書處轉請環保署未來提報辦理情形時予以加強充實。	本組秘書處		
報告案第三案：有關針對「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報告建議事項後續 4 年執行措施或計畫報告乙案。				
10	建請內政部於辦理「國民禮儀範例－婚喪禮儀檢討座談會」時，邀請對象增列婚紗業者、糕餅業者及宗教團體。	內政部（民政司）		

序 號	追蹤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報告案第四案：國防部及內政部實施義務官兵及替代役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報告乙案。				
11	請國防部應針對課程規劃、受教對象、課程時數、師資背景及受教者反應等進行整體說明，並參考與會委員意見重新擬具義務官兵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具體作法，提報本組下(第13)次會議報告。	國防部		
報告案第五案：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進度之表報方式報告案。				
12	請人事行政局轉請各部會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及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提改善措施，針對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擬具積極性改善計畫。本案持續列管。	人事 行政局		
討論事項第一案：中央各部會暨其所屬訓練機構規劃辦理 9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培訓工作乙案，提請討論。				
13	本案請行政院主計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及臺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等 3 個單位，徵詢本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就施訓對象、課程規劃及師資等重新擬定實施計畫(草案)，提報本組下(第13)次會議報告。	主計處、 國立教育 研究院籌 備處、 臺灣省 中等教師 研習會		

序 號	追蹤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臨時動議案由一：有關行政院各部會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料英譯工作經費分攤乙案。				
14	本案所需經費請依行政院新聞局所提辦法，由各部會分別支付。案內各項資料各機關倘經評估得免請新聞局協助英譯，請逕與新聞局連繫協調。	行政院 新聞局		
臨時動議案由二：建請大專院校女性教授比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時，得延長升等年限乙事。				
15	建請大專院校女性教授比照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時，得延長升等年限乙事，本案轉請本部學審會研議。	教育部 (學審會)		
臨時動議案由三：請文建會協助安排於第 25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由本會委員拜會主委商談文建會實施性別主流化乙事。				
16	本案請文建會同仁帶回陳報主委，並積極與黃委員連繫並安排後續拜會事宜。	文建會		